

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鋼瓶檢驗識別環管理辦法

98.6.24 第6屆第8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識別環之管理，避免識別環之不當使用，根據本會安全檢驗站作業要點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此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與受本會委託之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

第三條 識別環僅供作鋼瓶定期安全檢查合格的下次檢查年度輔助識別用。(詳如附表)

第四條 本會根據各檢驗站過去檢測數量紀錄，於每年12月25日前，寄發下年度第一季所需之識別環。每次寄發數量最低為500枚，最高為3000枚。

第五條 新設檢驗站，由會務人員當面點交識別環，點交數量最低為500枚，最高為1000枚。

第六條 各檢驗站對於識別環應善盡管理責任，應將識別環存放於適當處所避免遺失或被竊；並於每次收到識別環時應予清點，如數量有不符應於一週內向本會反應澄清更正。

第七條 各檢驗站應備有“識別環進出及使用紀錄表”(如附件一)，當庫存數量低於二週需求量時，應即填寫“中華民國

工業氣體協會鋼瓶安全檢驗站識別環申請表”(如附件二)，
傳真或電郵(e-mail)通知本會，以便安排於一週內寄發。每次
寄發數量依照實際耗用速率寄發，最低為 500 枚，最高為 3000
枚。當檢驗站識別環之庫存數量大於一個月以上需求量時，
本會得拒絕寄發。

第八條 本會於“識別環發放紀錄表”(如附件三)，於每次寄
發時逐筆紀錄。

第九條 依“鋼瓶安全檢驗站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本
會應向各檢驗站收取識別環費用。甲式樣每枚 15 元、乙式
樣每枚 30 元，作為各項管理、保險等各業務支出使用。本
項費用可於每次寄發時收取，或於每月檢驗站申報檢驗數量
時，依檢驗合格數量收取。

第十條 每年年度結束時，各檢驗站應將剩餘識別環繳還及
結清識別環費用。統計檢驗數量與所領識別環數量有短少
者，應由檢驗站所屬公司具名切結，負起當遺失之識別環如
被流作他用時，所引發之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問題。

第十一條 技委會定期訪視稽核檢驗站時，得要求查核識別
環數量，檢驗站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各檢驗站，如有短期間需求用量特別增多時，應

盡可能提早告知本會，以便預先準備。

第十三條 本會得以傳真方式，委託環製造廠代本會將識別環寄送指定之檢驗站。

第十四條 識別環設計有兩種甲乙兩種式樣。甲式樣規格計分為內徑為 32mm 及 42mm 等兩種，分別供給 3/4”或 1-1/4”英吋等的閥使用。乙式樣為條狀繫線帶式，供不適合套用甲式樣識別環之鋼瓶使用。

第十五條 識別環依檢驗年度分別以不同色澤之材料製作；顏色共分：藍、白、綠、黃、紫、紅等共六款循環使用。

檢驗年度顏色與到期年度顏色之對應規定如下：

檢驗年度	套環顏色	到期顏色
2006	黃	藍
2007	紫	白
2008	紅	綠
2009	藍	黃
2010	白	紫
2011	綠	紅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鋼瓶安全檢驗站識別環申請表

年 月 日

已 領		已 使 用	庫 存	申 領
式樣規格	數 量(個)	數 量(個)		

備註：

鋼瓶檢驗站名稱：

負責人：

填表人：

協會核發：

(附件三)

